

屏東縣獅子鄉公所起掘(檢骨)許可證明書申請表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受 葬 者	姓名			
	埋葬日期			
	埋葬地點	村	公墓	
	起掘(檢骨) 日期		預定進塔地點 (預定遷葬地點)	
申 請 人	姓名	(簽章)	與受葬者關係	
	身份證字號			
	住址			
	電話			

照片：起掘前 起掘中 起掘後

與受葬者關係證明文件：除戶謄本 身分證影本 切結書
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影本
土地登記謄本 地籍圖謄本(標示位置)

鄉公所審核欄	承辦人		課長	
--------	-----	--	----	--

經 實 地 勘 查 屬 實，擬 請 准 予 檢 骨。

備註：

公墓不得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或骨灰。骨灰(骸)存放設施不得收存未檢附火化許可證明、起掘許可證明或其他相關證明之骨灰(骸)。火化場或移動式火化設施，不得火化未經核發火化許可證明之屍體。但依法遷葬者，不在此限。

申請埋葬、火化許可證明者，應檢具死亡證明文件，向直轄市、市或鄉(鎮、市)主管機關或其委託之機關申請核發。但於縣設置、經營之公墓或火化場埋葬或火化者，向縣主管機關申請之。

起掘(檢骨)切結書

本人向貴所申請起掘證明，將祖墳辦理洗骨起掘後，墓基地無條件由貴所收回，且將墓基整平及清理一切污廢物，並切結今後如發生任何糾紛，本人願負之責任與貴所無關。

此 致 獅子鄉公所

立切結書人：

蓋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